

关于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A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75	011076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1月15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最近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前一日。若首个封闭期不满三个月,封闭时间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1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00%
50 万 $\leq M < 200$ 万	0.80%
200 万 $\leq M < 500$ 万	0.40%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1.0\%) = 39,603.96$ 元

申购费用 = $40,000 - 39,603.96 = 396.04$ 元

申购份额 = $39,603.96 / 1.0400 = 38,080.73$ 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080.73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A类份额	$T < 7$ 天	1.50%
	7 天 $\leq M < 30$ 天	0.75%
	30 天 $\leq M < 180$ 天	0.50%
	$T \geq 180$ 天	0%
C类份额	$T < 7$ 天	1.50%
	7 天 $\leq M < 180$ 天	0.50%
	$T \geq 180$ 天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万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 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邮编:518040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陈红霞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电话:010-66224815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85238441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